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先前公告所界定或採納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太陽城告知，借款人接獲由貸款人及Wooco(作為貸款人之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之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款函，就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要求償還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太陽城告知，借款人接獲通知函告知(a) 借款人未能償還催款函所催繳的債務；及(b) 貸款人別無其他選擇，將行使其權利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抵押文件項下以Wooco為受益人押記的抵押(「該等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抵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於接獲通知函後，貸款人就該等抵押委託展開招標程序尋找有興趣的買家（「**招標程序**」）。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新貸款人**」）與貸款人及Wooco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貸款人向新貸款人轉讓該貸款連同彼等於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包括已押記該等抵押）。新貸款人為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太陽城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買賣協議

盧先生作為投標人參與招標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盧先生獲授招標程序的成功競標者。因此，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先生促使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與新貸款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等抵押（「**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於同日完成（「**完成**」）。

該等太陽城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999,853,335股太陽城股份（「**太陽城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要約人擁有的4,991,643,335股太陽城股份；(ii)盧先生透過自身及其全資實體擁有的7,000,000股太陽城股份；及(iii)歐中安先生擁有的400,000股太陽城股份及施文龍先生擁有的810,000股太陽城股份，彼等均為太陽城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相當於太陽城已發行股本的約74.98%。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太陽城股份（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太陽城購股權（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該等太陽城要約**」）。

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0.1項將該等太陽城要約項下適當要約價的問題轉介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作出決定，原因是執行人員認為有事項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

將予作出的該等太陽城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取決於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會議結果。

裁定申請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46,933,81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太陽城擁有的3,141,561,811股股份；(ii)盧先生透過自身及其全資實體擁有的4,972,000股股份；及(iii)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8%。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裁定毋須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連鎖關係原則全面要約(「**裁定申請**」)。視乎裁定申請的結果，要約人可能須或可能毋須就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要約。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列有關該等太陽城要約及裁定申請的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有關作出該等太陽城要約及裁定申請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包括(i)4,509,444,590股股份；(ii)13,496,875份最多可認購13,496,875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初始換股價為3.5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該等太陽城要約之價格取決於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決定，且執行人員尚未就裁定申請表達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